

⑥《后汉书·班固传》

⑦《北堂书钞》123，转引自郑鹤声《汉班孟坚先生固年谱》P81，台湾商务，民国69年

⑧《后汉书·窦宪传》

⑨《汉书·匈奴传》赞

⑩《汉书·匈奴传》赞

⑪《汉书·叙传》

作者工作单位：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曹月堂）

“和”之“允许”义探源

“和”有“允许”义。此义“甚奇诡”，郭在贻先生认为“和”字之所以有此义，是“词义渗透”的结果（参《郭在贻语言文学论稿》P2），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）。关于“和”之“允许”义的最早用例，现在一般认为是东汉无名氏所作《古诗为焦仲卿妻作》：“登即相许和，便可作婚姻。”（参《汉语大字典》P602）但该诗是否为东汉人所作，历来颇有争议。即或退一步讲，把它当成东汉时的文学作品，仍然不是目前我们所能见到的“和”之“允许”义的最早用例。笔者在《战国策》中，就发现了一个比日前诸辞书所载更早的用例。《战国策》卷三：“軫曰：‘……楚人有两妻者，人挑其长者，冒之。挑其少者，少者许之。居无几何，有两妻者死。客谓挑者曰：汝取长者乎？少者乎？取长者。客曰：长者冒汝，少者和汝，汝何为取长者？……’”（引文据国学基本丛书本《战国策》）按：《战国策》乃西汉刘向所编，这是现在我们所能见到的“和”之“允许”义的最早用例，《汉语大字典》失载，当补。

• 袁津琥 •